

海政办依申请〔2025〕17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

邱国金：

我办于2025年9月2日收到你申请公开“《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西柳镇弘华私立小学及周边平房进行拆迁改造请示的批复》（海政〔2010〕6号）”的政府信息回复如下：

经查找，现将你申请的政府信息复印件提供给你。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